

# 山东理工大学人力资源处

---

人资函〔2021〕8号

## 关于职工申请工伤认定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我校自2019年12月起在淄博市属地参加工伤保险，有关工伤认定工作，均按照淄博市工伤认定流程操作。为依法依规办事，切实保障广大职工利益，就职工申请工伤认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学校发起工伤认定申报时限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及省市有关规定，学校需在48小时内报送《职工工伤事故备案表》。学校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，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

### 二、申报流程

职工发生工伤后，按以下流程进行申报：

1. 24小时内由所在学院、部门报告社会保障科。
2. 所在学院、部门与人力资源处等相关部门联合成立工伤事故调查小组，对职工受伤害发生情况进行调查初审。

3. 初审认定后, 社会保障科联系受伤害职工提交工伤认定申请。

4.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做出工伤认定结论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1. 职工受到事故伤害后, 应妥善留存图片、视频等证据材料, 并须有两名及以上现场目击证人提供目击证词。

2. 因未向学校及时报告, 导致错过工伤认定申请时限的, 其工伤认定前发生的费用社保经办机构不予承担。

3. 工伤治疗应在淄博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进行治疗。如需在非协议医院治疗、转出淄博市治疗以及异地居住治疗, 须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, 方可转换治疗机构, 并在后期申领工伤待遇。未经批准在非工伤协议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, 社保经办机构不承担相应费用。

社会保障科联系电话: 2787736。

人力资源处

2021年4月21日